

2019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香港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3(2)條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大學規程》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規程 III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

(1) 規程 III，第 1(a) 段——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文理學士

文理學士 (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範疇)

教育學士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

(2) 規程 III，第 1(b) 段——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佛法輔導碩士

建築學碩士 (設計)

《2019 年香港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2019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B4834

第 3 條

理科碩士 (口腔領面放射及成像診斷學)”。

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林鄭月娥

《2019 年香港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2019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B483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學士及碩士學位。